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自然灾害应  
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个人防护  
装备类第五项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NMGSLXFZD-2025-0114-A02

采购单位：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

代理机构：内蒙古蒙咨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投标须知	- 7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
一、说明	- 13 -
二、招标文件	- 13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5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
五、开标与评审	- 18 -
六、定标	- 22 -
七、公告	- 23 -
八、质疑	- 23 -
九、投诉	- 24 -
十、签订合同	- 25 -
第三章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26
一、通用条款（签订合同时不再另附）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二、专用条款	<b>错误！未定义书签。</b>
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45
第五章投标人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48
第六章评审原则和方法	52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54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

### 个人防护装备类第五项采购

#### 公开招标公告

内蒙古蒙咨咨询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委托，采用公开招标，采购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个人防护装备类第五项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个人防护装备类第五项

招标文件编号：NMGSLXFZD-2025-0114-A02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附件材料
1	单人帐篷、羽绒睡袋、充气睡垫	3405 套/种	详见招标文件	463.677 万元	
2	携行背囊	3405 套	详见招标文件	304.24 万元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在报名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投标人不得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且近三年内未出现过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问题。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3.1 报名时间：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 2025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2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 时，下午 2:30—5:00 时发送报名资料至邮箱；

3.2 报名方式：采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递交报名资料，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包号+公司名称；邮件内容：列明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邮件附件：需采用 A4 纸幅面，将报名材料加盖企业鲜章，按顺序制作成 1 个 PDF 格式文件，文件名称与主题一致，复印件扫描无效。报名材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联系人向投标人邮箱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采购机构联系人以邮件形式回复审核情况，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申领时间内重新提交材料。

代理机构邮箱：nmgmzzx@163.com

报名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可以从内蒙古蒙咨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时，报告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 2、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4、其他材料

4.1、提供近一年内一个月纳税和社保证明（如竞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4.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3、投标人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四、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网址：<https://www.nmcqjy.com/>）

## 五、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为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招标文件费账户

账户名称：内蒙古蒙咨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

账 号：592080100100139881

## 六、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9:3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楼开标室（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如携带纸质投标文件或递交样品的供应商，请从一楼南侧供应商专用通道进入。

开标时间：2025 年 06 月 27 日上午 9:30

## 七、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 1、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如下：

（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 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2）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 1000 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 2、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 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 号：304191001951

### 3、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联系人：任海婷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 八、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览馆东路 33 号

联系人：步助理

联系电话：0471-416233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蒙咨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區海拉尔东街兴泰东河湾南区公寓楼 A 座 520 室

联系人：郭经理

联系电话：1566115557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装备建设项目个人防护装备类第五项
2.	招标编号	NMGSLXFZD-2025-0114-A02
3.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览馆东路 33 号 联 系 人：步助理 联系电话：0471-4162339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蒙咨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拉尔东街兴泰东河湾南区 公寓楼 A 座 520 室 联 系 人：郭经理 联系电话：15661155577
5.	采购内容	详见第四章
6.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
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的多个交付地点，分别送至总队、各支队或基层大（中）队。
8.	质保期	三年以上，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投标人

		<p>在报名时，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1.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12.	招标文件澄清、 质疑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仅对开标十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来源）
1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投标书应该使用简体中文编制，1 套正本，4 套副本，电子版 2 份（每份均为 U 盘 word 文档+PDF 盖章版扫描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所有投标文件必须胶封，不得松动、掉页。无论成交与否，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4.	封套上写明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投标单位名称：</p> <p>联系人：</p> <p>电话：</p> <p>在 2025 年 月 日 09:30 分前不得开启</p>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汇总表要求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其他地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27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18.	开标时间	2025年06月27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19.	开标地点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二号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阿吉泰路）
2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中国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21.	评审办法	见第六章
22.	现场勘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踏勘联系人： 联系电话：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1、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第1包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万圆整（90000.00元）； 第2包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万圆整（60000.00元）； 3、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一次性汇至指定账户（保证金需到账），汇款单位必须与投标人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交纳，并应在汇款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可以简写）现金除外； 4、投标保证金必须在2025年06月26日下午16:30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至指定账户； 5、保证金账号 账户名称：内蒙古蒙咨咨询有限公司

		<p>开 户 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成吉思汗大街支行</p> <p>账 号：592080100100139881</p> <p>6、银行保函形式：银行保函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行出具。（商业银行开具的见索即负连带责任保函）</p> <p>7、电子保函形式：电子保函中应明确包含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金额、有效期、保函条件等内容。</p> <p>注：（1）电子投标保函缴纳费用需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办理电子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扫描件应同电子保函截图图片一同放至投标文件正文指定位置，否则投标保证金按无效处理（原件开标时携带）。</p> <p>4. 保证金及保函有效期：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招标文件中涉及投标保证金的相关条款均不再适用</p> <p>注：投标保证金除转账以外，其他缴纳形式均需现场提供缴纳证明原件。</p>
24.	备注	<p><b>1、本项目最高限价：</b></p> <p><b>1 包：463.677 万元</b></p> <p><b>2 包：304.24 万元</b></p> <p>2、为了便于唱标，投标人须单独密封并单独递交《开标一览表》，同时投标文件内必须附有开标一览表。</p> <p><b>3、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报价，如出现扰乱市场及恶意降低报价等行为将视为无效投标。</b></p>
25.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单独提交至采购人，提交时限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提交形式为电汇、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p> <p>履约保证金退换：自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由采购人无息返还。</p>

26.	其它说明	<p>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在评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没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在评标时其产品价格不予扣除。（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p> <p>2、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的，在评标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参选单位须提供投标产品型号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的证明材料。（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p> <p>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参选单位须提供投标产品型号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的证明材料。（执行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p>
27.	所属行业	工业
28.	付款方式	预付款30%，验收合格后支付70%。
29.	代理服务费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计价格的规定计取。

<p>30.</p>	<p>样品</p>	<p>投标样品递交：</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p> <p>具体要求如下：</p> <p>（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本项目每个标的物均需提供一份符合本项目要求的样品，且每个标的物样品须单独密封。密封包装上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等相关信息。</p> <p>（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投标人需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原件。</p> <p>（3）样品递交要求：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接受邮寄等方式递交样品，只接受现场递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样品搬运至开标地点的时间及方式以免逾期递交而被拒收）；</p> <p>（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样品在发布中标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快递的形式退还（快递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代理机构自行处理；</p> <p>（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中标人的样品不退还，由代理机构移交至采购人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6）其他要求：严格按照开标现场工作人员的要求进行递交。</p>
<p>31.</p>	<p>报价合理性</p>	<p>特别提示:报价部分【投标人报价低于预算金额 80%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否则，如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里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一、说明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为采购单位。

### 2.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公司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印发的《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文件计取。

## 二、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的构成

3.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与评审

六、定标

七、公告

八、质疑

## 九、投诉

## 十、签订合同

### 第三章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 一、通用条款（签订合同时不再另附）

#### 二、专用条款

### 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

### 第五章投标人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 第六章评审原则和方法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

4.1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要求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知招标代理公司或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将协同采购人对投标人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5.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5.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5.2 修改或澄清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内蒙古蒙咨咨询有限公司确认。

5.3 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6. 编制要求

6.1 投标人编写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6.2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如果因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提供虚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并使用 A4 规格打印。投标文件应编写目录，页码必须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

6.5 将投标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一致。电子版 2 份（每份均为 U 盘 word 文档+PDF 盖章版扫描件）

6.6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投标人与招标代理公司或采购人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6.7 投标文件及资料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均不予退还。

#### 7. 文件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及顺序见“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 8. 投标报价

8.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以人民币报价。

8.2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此表除在标书中提供外，还要将另一份完全相同的《开标一览表》放入密封的信封内，投标时单独递交。

8.4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如需要分项报价）：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应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中；

8.5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9. 备选方案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投标人有备选投标方案。

## 10.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递交相应数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

详见前附表。

11.3 开标后不接受以任何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1.4 采购人或者内蒙古蒙咨咨询有限公司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1.5 发生下列任何情况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5.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或采购申请单位提出附加条件，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1.5.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1.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内蒙古蒙咨咨询有限公司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5.4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的。

11.5.5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6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 投标的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2.2 特殊情况下，按有关法规执行。

## 13.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3.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3.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并使用A4规格打印，装订成册。投标文件要求编写目录，页码应连续，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

**牢固装订成册是指用适当的办法，须用线、金属丝等材料牢固紧密扎紧，书脊涂有胶粘剂以保证投标文件不至于散开或用简单办法不能将任何一页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取出或插入。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均不认为是牢固装订。**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为便于唱标，投标人务必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分开密封，封面上均需分别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全称”和《开标一览表》或“投标文件”等字样。填写时字迹须工整、清楚。

14.2 投标人应使用密封包装将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电子版2份（每份均为U盘word文档+PDF盖章版扫描件）密封，加盖公章并标明投标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以及“正本”、“副本”字样，粘贴密封条，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

14.3 每一密封条注明“于2025年06月27日上午9:30（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4.4 投标人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5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公司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文件拒收。

## 15. 投标截止期

本次招标的投标截止期为2025年06月27日上午9:30（北京时间）。

## 16. 踏勘现场

16.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以自行或与采购人联系自行勘察，以获取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本项目的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考察的责任和风险。

16.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代理公司，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公司。

1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审

### 18. 开标

18.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开标时需有采购人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必要时还将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必须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若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调整采购需求，内蒙古蒙咨咨询有限公司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组织招标；若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经采购人或采购申请单位同意，申请并获得批准，才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询价或单一来源等采购方式再进行采购。

1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5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9.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19.1 评标工作由内蒙古蒙咨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19.2 评标委员会采用集中办公、封闭的方式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签署《评标专家承诺书》，并遵照执行。

19.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9.4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19.5 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0. 投标文件的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议之前，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1 资格性审查。依据有关法律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对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和投标产品是否具备有效的投标资格。在资格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20.1.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0.1.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无失信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

与政府采购活动；

20.1.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在符合性检查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编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又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的；
- (5)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和投标报价有缺漏项，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的，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 有不良经济纠纷记录和违法行为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条款的；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 投标文件的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2.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人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 23. 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委会所有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4.3 中标投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投标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投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七、公告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5.3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媒体为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网址：<https://www.nmcqjy.com/>）

## 八、质疑

### 26. 质疑

2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询问，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招标代理公司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26.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采购项目经办人提供书面质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按招标文件公示制

度的规定予以答复。

26.3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质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4 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限届满之日前提出质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公司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5 质疑采用实名制，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递交的质疑函务必提供以下信息和内容，且质疑人必须为本次采购活动当事人。

(1)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2)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 质疑人的签章及提出质疑的准确时间。

26.6 质疑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6.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1) 非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 对中标/成交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4)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5)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26.8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并给以相应处罚。

## 九、投诉

27 投标人提出质疑后，对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拥有向同级政府采购部门投诉的权利。投诉程序按有关法律规

定执行。

## 十、签订合同

### 28. 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8.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任何一方无故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三章 商务须知（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  
项目个人防护装备类第五项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5 年 月

## 目录

第一条合同订立背景 .....	3
第二条合同标的 .....	29
第三条生产进度和交付时间 .....	3
第四条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 .....	29
第五条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	4
第六条质量保证 .....	32
第七条 检验验收 .....	33
第八条售后服务 .....	8
第九条违约责任 .....	9
第十条合同变更与解除 .....	37
第十一条合同纠纷的处理 .....	38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	38
第十三条附件 .....	38

合同编号：

###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_\_\_\_\_

乙方：\_\_\_\_\_

#### 第一条 合同订立背景

甲方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建设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过合法合规的采购程序，确定乙方\_\_\_\_\_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一) 装备项目：\_\_\_\_\_。

(二) 装备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详见附件 4 及招标和投标文件）

### 第三条 生产进度和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生产完毕并交付甲方（不含合理的验收时间），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供货时间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

### 第四条 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

乙方负责将装备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详见附件5《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交货地点》），最终装备接收单位验收并签字确认才视为交付完成。因交付装备所产生的运输费用、保险、管理、运输风险、侵权责任等均由乙方负责。

乙方包装、运输合同装备应使用适合的包装材料并选用适合的存储、运输的交通工具。根据装备特点对装备进行内包装和外包装，外包装主要用于运输过程中保护装备安全，便于装卸、拆装、堆码、防潮、防雾、抗震动及适合多次转运，内包装主要用于甲方或使用单位日常保管存放装备。

### 第五条 合同价款、结算方式与履约保证金

####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数量、单价、总价详见附件1《分项报价明细表》。

#### （二）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将发票（或甲方要求的其他结算凭证）交付至甲方，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即：\_\_\_\_\_ 整（小写：\_\_\_\_\_ 元）。所有货物发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指定收货单位签收的到货验收登记表、当期全额有效发票、出厂合格证等汇总材料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金额 70% 的款项，即\_\_\_\_\_ 整（小写：\_\_\_\_\_ 元）。

乙方装备验收不合格、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未按要求提供到货验收表、未提供出厂合格证等汇总材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 （三）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价款的 5%，小写：\_\_\_\_\_ 元；大写：\_\_\_\_\_ 整。

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缴纳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或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电子保函，具体采取何种方式由甲方决定。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

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如意支行

开户行：0602005309200056823

3.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时间：乙方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时间：自所有装备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 后（质保期后），除扣款金额，甲方无息返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的扣除：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行为，甲方在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所主张的违约金、损失费用仍未得到实现，则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相应款项，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继续向乙方主张。

##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一)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参数、技术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技术状态进行原材料和外购件的采购、加工、装配、检验，以保证装备符合甲方招标要求。

(二)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装备，确保装备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知识产权。

(三) 装备质保期为4年。自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在质保期内发生故障，凡属设计、制造、材质等非使用、维护原因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时，乙方应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时间内及时予以无偿修复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的成本费用及安装、维修、更换工时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凡属使用、维护不当造成的故障，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应给予有偿服务，但仅限于支付更换零部件的物料成本费。

质保期外发生故障，乙方提供有偿服务，涉及零部件更换的，甲方仅支付乙方相应零部件的物料成本费。

乙方为甲方更换的装备零部件均需符合原技术参数或高于原装备技术参数，但价格不得高于该零部件市场实际价格。

(四) 乙方提供的装备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

(五) 无论是在质保期内还是在质保期外，乙方均要备足项目装备所需的各种零部件，并视甲方需要负责长期供货，否则，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造成的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因装备设计、制造、材质等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因装备质量问题产生的对第三方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等侵权责任，同样由乙方负责。

(七) 在与甲方指定的接收单位未办理装备正式交接手续前发生的人为和意外情况造成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如甲方、乙方对装备质量存在异议的，可共同委托专业的第三方机构予以鉴定，如鉴定确实存在质量问题、质量瑕疵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鉴定无任何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鉴定费用。

（九）甲方因装备质量问题拒绝接收的，导致货物毁损、灭失、二次运输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装备的权属没有任何瑕疵，不存在抵押、质押或第三方权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支付任何款项并解除合同。

（十一）乙方不得将中标业务另行外包、分包给其他第三方，经甲方催告仍不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第七条 检验验收

### （一）验收标准

1、乙方提供产品及配件必须为原厂生产的原装正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产品（配件）来源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相关生产制造标准，符合该产品的原厂技术标准，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六条关于质量的约定内容，有计量检定标准的装备需要符合国家计量检定标准。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保证其产品在使用和维护的前提下具有可靠的性能。

3、装备外购品种也需符合上述要求。

### （二）验收方法

乙方生产完毕并达到交付条件后，合理计算运输时间、验收时间，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地点（可选择乙方厂房或者甲方另行指定的地址）、验收时间由甲方确定，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后及时以电话或信函的方式回复乙方。

双方确定验收时间后，均应积极组建履约验收组，甲方制定验收工作方案，履约验

收组根据验收工作方案进行验收。

装备出厂前，乙方自行检验。自检合格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首次验收地址发货（如在乙方厂房验收，则暂无需发货），装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验收，双方在验收文件（装备验收总表由甲方制作）上签字后方可视为产品首次验收合格。首次验收主要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首次验收合格后，乙方按本合同附件 5 约定的最终收货地址将装备运输至指定地点。运输至指定地点后，乙方需按照甲方或接收单位要求将所有装备安装完成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最终装备接收单位应再次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装备的外观、数量、技术标准、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装备接收单位在“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物资到货验收表”（详见附件 3）上签字确认。至此，视为乙方完成装备交付。

乙方在向装备接收单位交付装备时，应同时将装备的出厂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售后服务手册、销售发票（国家税务机关认可）、鉴定证书以及其它相关资料交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基于装备的特殊性或者验收环境的局限性等因素，首次验收和最终验收可合并进行。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一）装备在质保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或装备实际使用单位（以下售后服务条款中所称的甲方，包括装备实际使用单位）需求之时起 1 小时内响应，乙方在\_\_\_小时内派售后服务人员达到指定地点。路程偏远地区，将在\_\_\_小时内派售后服务人员到达现场。特殊、紧急情况，甲方可与乙方协商特定到场时间。如到达现场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甲方临时使用，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

（二）乙方应保证甲方为装备的正常使用和维修所提出的零备件、工具等订货的供

应。对甲方提出的紧急订货，乙方应予以保证。

（三）凡发现的设计、制造、材质等质量问题涉及已出厂装备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召回装备，同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

（四）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和协议，积极做好特殊紧急情况下的专项技术服务工作。

（五）装备在使用过程中，经有关人员发现并经相关部门鉴定装备存在安全隐患或质量问题，继续使用可能造成生命、财产损失情况发生，乙方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换装备。

（六）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当为甲方及各甲方相关人员免费提供质保期内一年一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等；培训场所、培训资料、培训器材、培训物资等一切培训所需必备条件由乙方免费提供，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培训应当使相关人员具备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且能够处理产品常见问题的能力，经乙方培训后仍无法达到上述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进行培训或要求乙方再次培训。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由于不可抗力、装备采购计划调整等原因，致使变更或解除合同、逾期交付或逾期付款时，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装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或要求退还货物）并解除合同，乙方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四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计算至甲方通过重新采购的方式满足订立本合同的采购计划（如不再采购，则计算至甲方或甲方上级部门决议不再采购之日止）。如违约金计算截止日期通过上述两种方式仍无法明确的，则违约金天数为第三条约定的供货期×2。如上述违约金约定仍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就损失部分再向乙方追偿。

如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同意乙方限期退换装备的，双方合同继续履行，乙方自原装备应交付之日起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4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符合合同约定的装备交付。如乙方在限期内仍未完成交付，甲方仍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事宜同本条前款前述的解除约定执行。

合同解除后，装备由乙方自行运走，如乙方限期不予处理，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三）质保期内，如甲方在装备使用过程中，发现部分装备存在质量问题或者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修复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退换申请的二十日内为甲方退换存在质量问题的装备，退换期间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可替代装备使用方案或者按同等装备日租金市场标准（如市场日租金无法确定的，则以合同约定的单位装备总价款除以不含延长时间的质保天数计算日租金）支付违约金。如存在质量问题的装备超总装备数量的15%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相关事宜按本条第（二）款约定执行。

（四）如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款项，则甲方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是，如基于地区财政政策或者甲方单位内部领导变动、财务制度变动导致短暂逾期且甲方积极向乙方说明理由的，乙方放弃违约追责。

（五）如乙方逾期交付装备，则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自逾期交付之日起计算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交付。如逾期超过十日，乙方经甲方催告在甲方给与的宽限期内（宽限期为三至七天，甲方可根据装备需求的紧急情况自行确定）仍未交付装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违约金与解除违约金可同时适用，逾期违约金计算至合同解除之日。

（六）如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未予以响应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其他单位或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售后服务，因委托相关单位或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售后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仍有其他损失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按甲方书面通知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备足本所需的各种零部件、备品的，造成延迟供货，乙方以需维修装备的整体价格（以本合同约定的单位装备价格为标准）为基数，按照月利率 1%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十五日，如因备品备件的特殊性，甲方无法通过其他单位采购到符合所购装备的备品备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相关事宜按本条第（二）款约定执行。

（八）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第四款之规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九）如本合同约定了违约行为，但违约责任（违约金）不明确或约定较为概括，合同未达到解除条件的，则违约方除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行为致使甲方解除合同，除合同明确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外，均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合同解除相关事宜的约定执行。

（十）甲方在向乙方支付剩余装备款项时，如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剩余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费用及违约金。甲方应就扣款事宜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对扣款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提出异议，否则视为乙方无异议。乙方提出异议后，双方就扣除违约金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可通过诉讼等方式予以确认。甲方从剩余应付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视为甲方逾期未全额付款。

（十一）违约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还应当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律师费、交通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函保险费等损失。

（十二）以上违约金条款在不相互冲突的情况下，可同时适用。

##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一）本合同一经生效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不得因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由于特殊原因合同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时，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书。

(三) 乙方不得单方行使合同变更或解除权。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甲方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编制体制改革，装备采购计划被上级取消，或继续履行合同将严重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的，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和合同履行，由此带来的任何风险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按时向甲方提供装备定型图纸及相关材料的；

3、采购装备技术状态确需变更的；

4、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达到解除合同条件；

5、乙方的其他根本违约（除不可抗力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行为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者落空。

## **第十一条 合同纠纷的处理**

(一) 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在调解、诉讼期间，除争议条款外，本合同其它条款必须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一)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的组成

1. 本合同及附件、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生效前的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协议、记要备忘录等，凡与本合同条款有抵触的，一律以本合同为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承诺构成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招投标文件、乙方承诺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技术标准（或乙方做出的更为严格的承诺）且有利于甲方的约定或承诺为准。

### （三）合同终止

本合同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四）本合同中签章页的通讯地址为双方有效通讯地址，如有变更，应于变更前五日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按此送达文书，均视为有效送达。

### （五）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持柒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 1：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2：售后服务方案

附件 3：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物资到货验收登记表

附件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5：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交货地点表

附件 6：国债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承诺书

## 签章页

甲方	乙方
<p>单位名称（公章）：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p> <p>单位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展览馆 东路 33 号</p> <p>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11150000MB1B88753W</p> <p>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p> <p>联系方式：0471-4162339</p> <p>开户全称：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如 意支行</p> <p>银行账号：0602005309200056823</p> <p>邮政编码：010000</p> <p>签字时间： 年 月 日</p> <p>签章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机 关</p>	<p>单位名称（公章）：</p> <p>单位地址：</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法定代表人：</p> <p>或委托代理人：</p> <p>联系方式：</p> <p>开户全称：</p> <p>开户银行：</p> <p>银行账号：</p> <p>邮政编码：</p> <p>签字时间： 年 月 日</p> <p>签章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机 关</p>

## 附件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装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或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2						含在单价中	含在单价中	
3						含在单价中	含在单价中	
4		/	/	/		含在单价中	含在总价中	
5		/	/	/	/	含在单价中	含在总价中	
6		/	/	/	/	含在单价中	含在总价中	
7		/	/	/	/	含在单价中	含在总价中	
8		/	/	/	/	含在单价中	含在总价中	
合计					4			

附件 2:

售后服务方案

承诺人（签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物资到货验收登记表

供货单位栏						收货单位栏		
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	合同数量	供货数量	实收数量	交货日期	验收结果
1								
2								
3								
合同编号： 供货单位：（公章） 经办人：						处理结果或意见：		

验收单位：

负责人：

验收人：

联系电话：

附件4：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5：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交货地点

附件6：

### 国债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承诺书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

我公司郑重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国债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规定，对合同约定的项目资金 XX 万元，保证做到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为此，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来保障资金的依法依规使用：

一、建立专门的财务账目，对该资金的收支进行清晰、准确的记录，并按照相关财务制度和法律法规核算。

二、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的用途范围和时间节点，并严格按照计划执行。

三、设立内部监督机制，定期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审计，及时发现并纠正任何可能的违规行为。

四、积极配合相关单位对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工作，如实提供资金使用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若因我方原因导致资金未按规定专款专用，我们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 包 1：单人帐篷、羽绒睡袋、充气睡垫商务要求

#### 一、供货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20 日历天内（不包含验收时间）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如遇不可抗拒力因素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投标人另行协商。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多个交付地点，分别送至总队、各支队或基层大（中）队。

3. 交货方式：运输方式由投标人自定，运输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属运输部门及保险部门的责任，由投标人负责解决。

#### 二、产品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三年以上，自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2. 在质保期内，凡属设计、制造、材质等非使用、维护原因出现故障影响正常使用时，投标人应采取相应方式排除故障，包括但不限于无偿维修或更换装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零部件的成本费用及安装、维修、更换费用等）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产品（或采用应急措施）供采购人临时使用，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直到故障产品修复。属使用、维护不当造成的产品故障或在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外的期限内发生故障，投标人应对所有设备实行有偿维护，发生维修只收取配件、材料及人工成本费。

3. 装备在质保期内出现一切故障，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电话咨询，乙方提供 7×24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

务，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办法。现场服务，出现故障时，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人使用单位需求之时起 1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偏远地区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专家进行会诊，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产品的正常运行。

4.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投标人应当为采购人及各用户相关人员提供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等；培训场所、培训资料、培训器材、培训物资等一切培训所需必备条件由投标人免费提供；培训人数由采购人确定，投标人无权拒绝；培训应当使相关人员具备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且能够处理产品常见问题的能力，经投标人培训后仍无法达到上述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人员进行培训或要求投标人再次培训。产品验收合格起 2 年内，投标人应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培训。在采购人提出培训要求时，投标人应在 7 日内提供培训服务，培训计划方案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

### 三、验收要求

1. 投标人对本项目下的所有装备生产完毕后，应当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验收的具体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派员前往乙方指定地点进行初步抽查和验收，采购人有权取消初步验收环节，并要求投标人直接发货。

2. 初步验收合格后，投标人应在 10 日内将装备运送至采购人各指定地点，采购人各用户单位在收到装备后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当根据采购人用户单位需要派相关专业人员协助验收。

3. 以上验收过程中，如出现产品验收不合格情况，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收，并要求投标人更换合格产品，投标人需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以及相应

注：技术参数见附件

附件；

需求部门	后勤处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后勤装备建设项目个人防护装备类第五项		
采购标的	单人帐篷（核心产品）	数量\单位	3405 套
参数技术标准	<p>▲1.款式要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制式被装技术标准单人帐篷规范》要求，涉及标识、印字等有关内容，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技术规范要求执行。</p> <p>2.产品结构及组成：帐篷为自动支杆式斜顶双层结构，由自动铝合金篷杆、篷杆外侧支撑的外篷体和篷杆内侧悬挂的内篷体组成。</p> <p>★3.单人帐篷外篷体采用橘红色涂 PU 格子布（210T），断裂强力（N/5 cm）：经向≥600N，纬向≥400N；撕破强力 N：经向≥20N，纬向≥15N。</p> <p>4.橘红色涂 PU 格子布静水压，KPa（平整部位）≥30，折痕静水压，kPa≥20；</p> <p>5.阻燃性能，续燃时间 S≤15，阴燃时间≤15S，损毁长度 mm≤180。</p> <p>▲6.内篷体采用橄榄绿色防蚊虫格子布（20D），断裂强力（N/5 cm）：经向≥280N，纬向≥200N；撕破强力 N：经向≥10N，纬向≥10N。</p> <p>▲7.地步采用橄榄绿色格子牛津布（150D），断裂强力（N/5 cm）：经向≥1600N，纬向≥900N；撕破强力 N：经向≥45N，纬向≥30N。</p> <p>★8.铝合金管材为圆管，可折叠式自动枝杆，型号为 7 系 7001；壁厚 0.7mm，直径 7.0mm-8.5mm。</p> <p>▲9.供应商需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原件。</p> <p>▲10.商家投标时需提交 1 套符合产品相关参数的样品。</p> <p>（备注：“★”代表实质性指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p>		

需求部门	后勤处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后勤装备建设项目个人防护装备类第五项		
采购标的	羽绒睡袋（核心产品）	数量\单位	3405 套
参数\技术标准	<p>▲1.款式要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制式被装技术标准羽绒睡袋规范》要求，涉及标识、印字等有关内容，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技术规范要求执行。</p> <p>2.羽绒睡袋为信封式结构，主要由睡袋主体、内衬、气枕和内包装袋组成，睡袋通过拉链开合。包装袋与睡袋主体合为一体。</p> <p>▲3.羽绒睡袋面料采用橄榄绿色涂 PU 透湿格子布(210T)，单位面积质量≤90g/m<sup>2</sup>，断裂强力 N/5 cm：经向≥600N，纬向≥400N；撕破强力 N：经向≥20N，纬向≥15N。</p> <p>4.橄榄绿色涂 PU 透湿格子布静水压，KPa（平整部位）≥25，折痕静水压，kPa≥20；透气率≤1.0mm/s；透湿量≥3000g/（m<sup>2</sup>.d）。</p> <p>5.羽绒睡袋内衬采用橄榄绿色涤棉平布，断裂强力 N/5 cm：径向≥250N，纬向≥220N；撕破强力：径向≥9N，纬向≥6N。</p> <p>★6.羽绒睡袋主体填充物为不低于 90% 的白鸭绒，充绒量应≥800g，羽绒睡袋总质量应≤3.2kg（含内衬、气枕）。</p> <p>▲7.羽绒睡袋后背和胸部填充物为白色涤纶热熔絮片，质量为 70g±8% g/m<sup>2</sup>，热阻≥0.27 m<sup>2</sup>·K/W；蓬松度≥55c m<sup>3</sup>，压缩弹性回复率≥90%。</p> <p>▲8.供应商需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原件。</p> <p>▲9.商家投标时需提交 1 套符合产品相关参数的样品。</p> <p>（备注：“★”代表实质性指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p>		

需求部门	后勤处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后勤装备建设项目个人防护装备类第五项		
采购标的	充气睡垫	数量\单位	3405 套
参数\技术标准	<p>▲1.款式要符合国家消防救援局《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制式被装技术标准单人睡垫规范》要求，涉及标识、印字等有关内容，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最新技术规范要求执行。</p> <p>2.单人睡垫由睡垫主体、内包装袋两部分组成，睡垫主体为自充气结构，由面布、底布、填充物和充气阀组成，采用热合工艺一体成型。</p> <p>3.单人睡垫面料、底料及内包装面料颜色为橄榄绿色。充气阀颜色为黑色。面料采用橄榄绿色单面 TPU 针织布，底料橄榄绿色单面 TPU 针织滴塑布。</p> <p>▲4.橄榄绿色单面 TPU 针织布，单位面积质量为 <math>203\pm 12\text{g/m}^2</math>，断裂强力 N/5 cm：经向<math>\geq 350\text{N}</math>，纬向<math>\geq 100\text{N}</math>；剥离强度 N/5 cm：经向<math>\geq 30\text{N}</math>，纬向<math>\geq 30\text{N}</math>。</p> <p>▲5.橄榄绿色单面 TPU 针织滴塑布，单位面积质量为 <math>235\pm 15\text{g/m}^2</math>，断裂强力 N/5 cm：经向<math>\geq 245\text{N}</math>，纬向<math>\geq 110\text{N}</math>；剥离强度 N/5 cm：经向<math>\geq 30\text{N}</math>，纬向<math>\geq 30\text{N}</math>。</p> <p>7.具有自充气功能，配备便携式打气筒。</p> <p>▲8.供应商需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原件。</p> <p>▲9.商家投标时需提交 1 套符合产品相关参数的样品。</p> <p>(备注：“★”代表实质性指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项。)</p>		

## 第五章 投标人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资质证明文件应包括：

### 一、投标人的资格性证明文件

-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到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
- 4、营业执照副本。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6、投标人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7、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如竞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 8、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以上文件除特别标明原件外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文件过期失效的，均为无效投标。

### 二、投标人可提供的其它材料

- 1、近三年（2022年至今）实施过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
- 2、其他能体现投标人实力的资料及证明文件。

以上文件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除在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提供为无效投标外，其余均供评委在评审打分时参考，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全，有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 第六章 评审原则和方法

### 一、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评委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中标人。

### 二、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一）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主要考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商务、技术、服务及其他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0.1	符合评审标准	响应招标文件	响应
		投标人名称	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0.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信用查询	无不良记录
		纳税及社保承诺书	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如竞标人为当年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无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承诺书	投标人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承诺书	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20.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有效期	详见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详见须知前附表 23
		交货期	详见须知前附表 6
		交货地点	详见须知前附表 7
		质保期	详见须知前附表 8
		质量要求	详见须知前附表 9

## 评分细则

权重	评分因素	评标内容
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 × 100;</p> <p><b>【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b></p> <p>注：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政府采购政策：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为 10%，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b>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过低影响货物质量，或者投标人报价低于报价金额 80%需要提供澄清说明，澄清说明包括且不限于依据说明、法条法规、成本分析、利润分析或生产调研情况等。</b></p>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 (39分)	<p>投标货物技术指标参数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分。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标注▲的为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属一般指标。</p> <p>重要指标（三类产品共 15 项，计 3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p>一般技术指标（三类产品共 9 项，计 9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标“★”参数为实质性指标，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b>说明：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佐证文件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说明手册、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 CMA 或 CNAS 的检测报告原件等材料）</b></p> <p>未提供相关技术佐证文件或提供的技术佐证文件未真实反映该参数指标的，评标委员会有理由认为该指标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指标。</p>
	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5)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 5 个方面的资料进行评审：</p> <p>1、产品在防水环节；</p>

	分)	<p>2、产品在防潮环节；</p> <p>3、产品在抗老化等系统设计；</p> <p>4、产品在出厂检验环节；</p> <p>5、产品在运输和贮存环节。</p> <p>完全满足以上 5 项内容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扣 1 分，每项内容有瑕疵或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的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组织供货计划（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以下 4 个方面的资料进行评审：</p> <p>1、从产品备货（供货渠道）；</p> <p>2、供货计划安排；</p> <p>3、供货时间安排；</p> <p>4、到货验收。</p> <p>完全满足以上 4 项内容要求并且详细、切实可行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或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扣 1.5 分，每项内容有瑕疵或内容简要不具备可行性的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样品（9分）	<p>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单人帐篷、羽绒睡袋、充气睡垫）的整体性能进行评审：</p> <p>1. 符合人体设计工学、结构合理；</p> <p>2. 制作面料、材质、质感等方面符合采购需求；</p> <p>3. 制作工艺精细度高、舒适性高且便于携带；</p> <p>4. 有无操作安全隐患或影响使用性能的安全隐患；</p> <p>5. 功能实用性能强，贴合救援实战需要；</p> <p>6. 保证在使用时不易变形，耐磨损性能高。</p> <p>每个标的物对应上述每个评分点，投标样品的相关要求符合性高、产品质感、性能安全、样式美观符合项目特点，定型充分，制作质量精细，抗断裂撕破、阻燃阻燃力满足采购需求且无刺激性气味的得 3 分，本项目 3 个标的物，共计 9 分。每个标的物提供的內容有缺项或不足的，每项扣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b>说明：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的产品技术佐证文件及样品实物进行评审。</b></p>
	<p>质量保证期 (1分)</p>	<p>投标人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质保，免费质量保证期为36个月得0分，免费质量保证期每延长6个月加0.5分（不足6个月不计取），满分1分。</p> <p><b>说明：需提供承诺函。</b></p>
<p>商务部分 (10分)</p>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5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同类相关产品业绩，合同且附发票复印件，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p> <p><b>注：业绩合同包括合同首页、项目内容页、签署盖章页以及该合同项下销售发票复印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截图)，合同签署方和销售发票销售方为投标人本身，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b></p>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格式一：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

投标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格式二：

### 投标文件目录

一、 投标承诺书 .....	( )
二、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三、 开标一览表 .....	( )
四、 分项报价表 .....	( )
五、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
六、 供货方案 .....	( )
七、 服务承诺 .....	( )
八、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置 .....	( )
九、 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	( )
十、 各类证明文件 .....	( )
十一、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 )
十二、 业绩一览表	
十三、 其他证明材料	

格式三：

## 一、投标承诺书

内蒙古自治区森林消防总队/内蒙古蒙咨咨询有限公司：

1. 按照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的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经我公司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

2、我方已经递交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元整（交纳凭证附后）。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4.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如能被接受，我方将受此约束。

5.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否则，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合同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注：提供付款凭证以及基本存款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格式四：

## 二、（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不允许直接粘贴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派我单位(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活动(招标编号:), 委派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 在贵单位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 不允许  
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 不允  
许粘贴)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格式五：

###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服务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货物单价中含设备费、材料费、货物包装费、货物检验费、运杂费、卸车费、及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 1. 交货地点： 2. 交货期： 3. 质量要求： 4. 质保期：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报价包含中标后应付的所有费用。

2. 价格应按照“投标须知”的要求报价。

3. 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体现外，还要将另一份完全相同的本表密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单独递交，作为唱标之用。

4. 以上内容缺一不可，格式不得更改，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否则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六：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及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单人帐篷		3405 套			核心产品
2	羽绒睡袋		3405 套			核心产品
3	充气睡垫		3405 套			
4						
...						
合计						

说明：

1. 分项报价的金额总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2. 报价包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含保险）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其他伴随的服务费用，无需单独列出。
3. 价格为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须知有关要求的货物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七：

##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编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投标人提供技术参数、性能指标	响应程度	备注

说明：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内容与要求”中确定的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将报价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逐一列出，以证明所投产品对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做出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八：

## 六、供货方案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九：

## 七、服务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

## 八、本项目拟投入人员配置

投标人应列出开展本项目工作拟投入人员配置状况。

格式自行设计。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 十、各类证明材料（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十三：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十四：

## 十二、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格式十五：

### 十三、其他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